益环高审[2020]7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益阳味芝元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味芝元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益阳味芝元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 你公司拟投资2000万元在益阳高新区云树路食品工业园现有厂区北侧征地33.43亩进行改扩建，新增年产2500吨的蔬菜制品生产线2条、年产5000吨肉禽制品生产线4条及配套的辅助设施，改扩建后整体产能为年产蔬菜制品5000吨、肉禽制品26882吨，配套的辅助设施中冻库的储存量从1.5万吨/年扩建到4.5万吨/年、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能力从1000m3/d扩容至1500m3/d、新增1台15t/h的生物质锅炉取代原有的水煤浆锅炉。项目总占地面积45623平方米（约68.43亩），用地内分区设置生产车间、冻库、锅炉房、研发楼、办公楼及给排水、供配电、环保等相关公用辅助工程。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益阳高新区朝阳产业园选址用地规划要求。根据贵州浩阳新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建设方案、规模、工艺、环保措施等在拟选地址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营运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做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锅炉采用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产生的烟气经布袋除尘器+水膜除尘器处理，确保外排污染物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经1根40m高烟囱排放；生产车间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异味和恶臭通过采取加强通风换气、喷洒除臭剂以及设置绿化隔离带等措施确保厂界恶臭污染物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后高空排放，油烟排气筒的高度、位置等具体要求按照《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的规定执行。

（二）做好项目水污染防治工作。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益阳市团洲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生产废水由厂内配套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的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益阳市团洲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同时项目自建的污水处理站须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并加强其管理；锅炉水膜除尘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三）做好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合理优化总平面布局，并从优化设备的选型、减震、消声、隔声和合理安排设备作业时间等方面做好噪声的污染控制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四）加强对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控制。项目产生的危废和一般固废应严格分类贮存，厂区内按规范和环评提出的容量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相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原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污水处理站污泥、隔油池油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给地方环卫部门处理；锅炉灰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烟尘、除尘废水沉淀池污泥、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工业固废，经分类收集贮存后外售综合利用；润滑油的废弃包装物、废润滑油及含油废抹布和废手套等危险废物应送危废暂存间分类贮存，定期外委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加强环保和风险防范设施的运行管理，明确责任人，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六）污染物总量控制：SO2≦5.31t/a、NOx≦6.64t/a、COD≦7.17t/a、NH3-N≦0.73t/a，总量指标纳入当地环保部门总量控制管理。

三、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规定，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和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大队具体负责。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2月28日